



#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5月14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民大05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94 號 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新聞稿

### 一、提案原因

執行債權人甲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並表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嗣甲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應否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本院先前裁判見解歧異，而有統一見解之必要。

### 二、本院民事大法庭採應視為撤回其異議聲明之見解，其理由如下：

- (一)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該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執行法院如未認為該異議正當，或到場之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為反對之陳述，而未依異議內容更正分配表者，該異議即未終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即明。又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除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外，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即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亦有明定。是須執行法院認

為債權人聲明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時，始得更正分配表。如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該異議即未終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應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則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

(二) 次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即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迅速實現執行債權人依執行名義所享有之權利，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上述分配表聲明異議規定，屬立法者基於上開意旨，權衡執行程序當事人、關係人之權利及強制執行事件之性質所為之規定。於執行法院更正分配表時，為保障同意原分配表而未到場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執行法院應將更正後之分配表為送達，俾利其重為判斷、斟酌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倘執行法院未依異議更正分配表，而依原分配表進行分配，同法第 41 條既已明定異議未終結時之處置方式，異議人自應依該規定行使權利，否則將生該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撤回其異議聲明之效果；且縱異議人遲誤該項規定之 10 日期間，仍得依法另訴行使權利，不影響其實體權利。是異議人既已聲明異議，自應於分配期日到場或於期日後聲請閱卷，以明須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及起訴之對象，倘捨此不為，應自負其責。執行法院無於該條規定外，更行通知聲明異議者之義務。基此，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異議人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期間之起算，自不因其於分配期日是否到場而有異，該規定亦難認有法律漏洞，無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

(三) 本件債權人甲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並表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則甲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